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百元

被　　告　瑯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穎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3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2874元，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利